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1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中小板重组问询函(需行政许可)【2018】第46号,以下简称问询函),要求公司在2018年11月22日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问询函后,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,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。鉴于有关方完成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,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,预计不晚于2018年11月2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,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22 日